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

經本院 108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與 10 月 23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院務會議與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1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與 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陳藏固先生並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以下簡稱本國際講座），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
-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
-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本院大學部學生經校內學術合作協議自費前往合作學校進行一年之碩士預備課程或海外學習計畫等相似性質者，亦可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獎助金額比照本院學生參與合作校國際交換計畫之方式與獎助標準辦理，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出國期間於本院須設有學籍。

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6%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

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

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

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線上專題演講或線上系列講座得納入贊助範圍內。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

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

一、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二、「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五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推派本院教師共四位委員，任期一年。「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加名次）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 六、若採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訪問者，需提供研修學校之同意證明

第八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

第九條 語言能力

依本院公告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
- 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